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 明：

一、參酌 113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案由一決議，本中心為本校正式組織，其所設各組組長不限一年一聘期程，擬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現行辦法第三條，刪除組長一年一聘說明，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文字。

三、檢附案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附件 1，P.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P.2-3)、現行辦法(附件 3，P.4)及本校 113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P.5)。

決 議：修正後通過，第三條建議修正標點符號，改為「…，綜理本中心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來函，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為符合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適用，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掌，不受理調查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及行為人為教職員工之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修正條文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現行條文共計 10 條，本次修正計 3 條，包括第二條本委員會執掌內容、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次調整。
-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5，P. 6-8)、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6，P. 9)、現行條文(附件 7，P. 10-12)、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函文(附件 8，P. 13-1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9，P. 15-19)。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二條第五款建議修正為：「調查與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為學生之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經委託調查之案件。」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說明：

- 一、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配合政府政策、擴大服務範圍，符合業界需求及有利於招生，擬更名為「淨零永續及環境教育學術研究中心」，並做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修正。
- 二、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0，P. 2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P. 21)、現行條文(附件 12，P. 22)及 114 年 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期初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3，P. 23-2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請將第一點「依據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移至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說明法規依據，以符合法制體例格式；請刪除贅字「特」。
- 二、第三點請敘明所隸屬單位，以符實務運作現況。
- 三、第四點刪除贅字「前項」，請改為：「組長職務由中心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
- 四、第六點請依法制體例寫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請依本校法制作業規定於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於○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40分。